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

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同意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了公司参股公司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后,认定:在全面了解了上述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后,认定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该等吸收合并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构成关联交易;对该等吸收合并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永红

王如春

张燕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